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收到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

根据合同内容,在目标考核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中船九院作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提供数字化车间集成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总数量不少于 8 家,且验收合同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根据奖补资金下达计划,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采取后奖补方式支持,中船九院先期奖补金额为 300 万元。目标考核期结束后,根据预期目标实现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第二批资金下拨金额(即后期奖补金额),该笔后期奖补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先期奖补资金的总额)。若如中船九院考核时,出现合同项下约定目标(预期目标)不合格或未提交考核申请的情况,则不予奖补并收回先期奖补资金。

近日,中船九院已收到该合同项下先期奖补金额 300 万元。公司将根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实际验收情况及收到的实际奖补金额进行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截至目前,中船九院已收到上述合同项下的奖补资金 3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该笔金额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

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